

## A. 序言

1. **目的。**全球行動團隊 (GAT) 透過建立一貫的方式來幫助區和分會來自實現其目標。將區的目標放在首位，從憲章區到分會階層，GAT 的獨特定位有助於提高會員的正成長，支持強健和有創新力的領導人，並藉著有影響力的服務來提高獅子會在社區的能見度。GAT 領導人網絡直接支持各區激勵分會階層的行動。此外，GAT 並將倡導 LCI 和 LCIF 的願景，重新激發獅友和青少獅服務的熱忱。

## B. 結構及指派

GAT 的領導架構在特定的憲章區或區域範圍內運作，經認可並具國際職位資格的獅友不得擔任 GAT 憲章區領導人或地區領導人。除非經執行委員會另行批准，GAT 的地區領導人須至少具備前總監的資歷。

1. **執行監督。**由國際總會長領導的執行幹部提供行政監督、領導並鼓勵結構各級的合作。此執行團隊將確保 GAT 領導人、複合區、區和分會成功地實現其目標。即將上任的國際總會長將使國際副總會長在下一年度與每個憲章區保持一致。
2. **GAT 大使。**前國際總會長、國際理事、LCIF 信託理事、前國際理事和前總監將擔任 GAT 大使。身為 GAT 大使，他們與 GAT 領導人合作並宣傳獅子會的重點領域。
3. **憲章區和地區之指派。**每年，候任的國際總會長與現任國際總會長、第二副總會長和第三副總會長後，指派憲章區領導人和地區領導人。指派由國際總會長與執行幹部協商後進行審查和/或除職。憲章區領導人和地區領導人可以服務多個任期。
4. **複合區。**GAT 複合區協調長根據複合區憲章及附則選出，任期一年。GAT 複合區協調長可以服務多任。
  - a. 現任總監議會議長應擔任複合區 GAT 主席。複合區 GAT 主席將確保複合區的 GAT 協調員合作推動計劃強化會員，發展為有能力的領導者和擴大複合區人道服務。

- b. 如果複合區的 GAT 出現職位空缺，並且該職位空缺歸因於上段所述的相關指派人員無法在指派上達成協議，則國際階層的複合區 GAT 主席（與適當的副總會長協商後）可以進行指派。
5. **區**。GAT 區協調長根據區憲章及附則選出，任期一年。GAT 區協調長可以服務多任。
  - a. 總監擔任 GAT 區主席。本角色中，總監將確保區的各 GAT 協調員相互合作，推動計劃發展、強化會員發展、培養有能力的領導者和擴大區人道服務。此為總監在任職期間自動指派的角色。
  - b. 專區及分區主席屬於區全球會員發展團隊的一部份。
  - c. 如果單區或副區的 GAT 出現職位空缺，並且該職位空缺歸因於上段所述的相關指派人員無法在指派上達成協議，則國際階層的全球行動團隊主席（與適當的副總會長協商後）可以進行指派。
6. **分會**。分會會長、分會副會長、分會會員主席、分會服務主席均為分會全球行動團隊的成員。分會會長擔任全球行動團隊的分會主席。分會第一副會長擔任分會 GAT 領導發展主席。
7. **空缺**。如果 GAT 出現空缺，空缺可由各自的指派機構根據本政策確定的指派程序填補。

## C. 職責

GAT 角色和職責可以在 [lionsclubs.org](https://lionsclubs.org) 網站上找到。關於 GAT 的複合區、區、分會階層之角色和職責之額外資料，請參閱標準本複合區、區、分會憲章及附則。

## D. 報告

國際總會長將根據需要在理事會會議上報告全球行動團隊的進展情況。

GAT 領導人和協調員將按照國際總會長的要求，報告其各憲章區、地區、複合區、單區、副區的成功、機會、挑戰、需求。

## E. 旅費及費用

一般報銷政策將適用於與全球行動團隊有關的旅行及費用。

## 1. 憲章區年會。

每年度開始時，憲章區領導人和地區領導人出席各自憲章區年會的旅費和費用都列入每個領導人的 GAT 預算，不包括成年伴侶出席憲章區年會的旅費和費用。

## 2. GAT 會議。

- a. 每年度開始時，憲章區領導人和地區領導人出席各自憲章區年會的旅費和費用都列入每個領導人的 GAT 預算。GAT 的年度預算不包括成年伴侶出席 GAT 會議的旅費和費用。

## F. 協調獅友活動

### 1. 目的

協調獅友活動是協助獅子主義在未成立區之新國家、臨時區、過度區、總監出缺之區的全面發展。國家顧問職稱可適用於未成立區國家使用。

### 2. 入選

在認定準新獅子會國家，或國際理事會認為如 1. 所提到的區，額外的支持是必要，國際理事會應選擇及指派協調獅友任期一年或更少。經國際理事會的同意可續聘。對於已定區的區域，該詞 在區全面運行起來之後可停止使用。若欲再指派，須經國際理事會核准。

### 3. 資格條件

- a. 獅齡 10 年以上的正常會員；
- b. 曾任一年的：
  - (1) 分會會長
  - (2) 分區主席
  - (3) 總監(偏好)
- c. 瞭解所負責國家或區人民、文化、生活方式；
- d. 能說該國或區語言者為優先。
- e. 由現任和/或前國際理事(有此領域知識) 與全球行動團隊領導協商推薦。
- f. 可能取代上述資格之其他有價值之經驗。

### 4. 職責

- a. 提供支持與協助該地區分會與會員；
- b. 領導制定計劃，支持擴展人道主義服務、領導發展和卓越的分會運營；
- c. 確保分會正常運作及定期舉辦有意義之服務活動；
- d. 舉辦講習會以增進會員全球獅子主義的知識；
- e. 未成立區的地區，確定區提供有效的各分會培訓活動，並安排分會幹部和準分會幹部出席區內或在該國的區所提供的培訓，以最有效和最可行的方式進行；

- f. 未成立區，確定示範區培訓活動（年會、分區會議、其他領導發展機會），並安排現有或準臨時分區和專區主席或其他新興領導人參加無論在該區或該國提供的培訓；
- g. 在已成立區，參加內閣會議，監督區年會，指導區 確保正確的選舉和填補職位空缺，鼓勵領導發展並確保 區遵守區憲章和附則中的規定。
- h. 鼓勵及協助組織新獅子會；
- i. 與其他獅友及國際幹部密切合作；
- j. 任何其他國際理事會所指派的工作或職責；
- k. 總監出缺之時擔任總監職務或經國際理事會核准。

## 5. 報告

（必要）時向區和分會服務委員會、以及全球行動小組地區領導人、新及新興國家委員會、總部區和分會行政司報告一年至少 3 次。

## 6. 報銷

- a. 支持未定區的區域的協調獅友可獲得以下報銷：
  - (1) 每年最高 2,500 美元，用於未定區的地區之旅行和管理費用。
  - (2) 每個國家最高 2,000 美元的費用，用於分會幹部培訓
  - (3) 每分區和專區主席最高 2000 美元，運用分區和專區主席培訓的費用。
  - (4) 最高 3000 美元費用用於補貼與臨時專區主席區域主席出席當選總監研習會有關的旅費和非團體膳宿費用。
- b. 支持區的協調獅友可獲得以下報銷：
  - (1) 每年最高 2,500 美元，用於區的旅行和管理費用。
  - (2) 每個區最高 2000 美元，用於參加內閣會議。
  - (3) 每個區最高 500 美元用於支持分區主席培訓，若領導發展司發放的資金已無法獲得
  - (4) 為總監職位空缺的區服務的協調獅友可 根據既定的報銷 政策使用被分配到的預算。一旦任命總監，應注意控制對總監提供資金的支出。

所有費用均須遵守既定的報銷政策

## 7. 額外的支持

當協調獅友被指派在已成立區之特殊情況下，經區和分會服務委員會批准，可指派最多 3 位獅友擔任協調獅友之助理，以支持區所須要之分會管理、會員成長或其他必要的協助。這些人沒有預算，但協調獅友的批准，可以依第六項根據報銷政策協調獅友可批准其報銷費用。